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上海万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梅陇镇晶城片区、曹行片区垃圾房精品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梅陇镇晶城片区、曹行片区垃圾房精品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万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891.96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5.1391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万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

温馨提示：

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“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”小程序(网址：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)测试企业规模类型。